附件2：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二条 硕导的主要职责:

1. 硕导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2. 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弘扬良好学风。

3. 硕导应明确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清楚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的工作流程。

4. 具有参与学科建设，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面试等相关工作的职责。

5.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具体指导一般每周应不少于1次，指导内容可包括：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提出学习科研要求、学术研讨、论文修改、企业实习、竞赛实践能力提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着重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查重及评阅、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7. 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密工作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硕导的主要权利:

1. 在研究生培养管理文件规定范围内，享有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权力。
 2.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硕导在内容上有实质性贡献的，具有论文发表署名权。

3.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具有是否同意答辩的权利。

4. 硕导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较大分歧难以协调时，有权向学院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调查、研究同意，并协调新导师指导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执行。

5. 导师对因故造成学业困难、无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有权提出延期毕业、肄业、结业或退学等处理意见。

6. 向学校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议的权利。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核与考核

第四条 各硕士点培养二级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硕导（含校内硕导、兼职硕导和专业硕士研究生行（企）业硕导）的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导师岗位职责，从师德表现、科研条件、科研成果、培养质量等方面对硕导招生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对硕导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价（三年内考核一次）。招生资格审核与考核管理办法、招生资格审核与考核评价结果，均需在相关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为增强研究生培养成效，学校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指导研究生。经二级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备案，硕导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特点，与科研团队中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副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硕导指导同届研究生数量实施限额管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各硕士点所在二级学院自行制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硕导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校二级学院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落实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办法，并报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及一年以内者，应指定同课题组相关导师代为指导，并报二级学院审批，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一年以上者，原则上应提前三个月报二级学院，并完成所指导研究生更换硕导申请流程，暂停招生后，方可离校。

第八条 硕导的退休年龄与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一致。硕导达到退休年龄的，并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前三年内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硕导所指导的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二级学院另行委派其他硕导继续指导并办理导师更换备案。

第九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行（企）业导师聘任期三年。行（企）业导师需全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行（企）业导师在三年内有指导研究生的，自动续聘。在三年内不招生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需要再次招生的，需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有关规定重新遴选，方可再次招生。

第十条 对硕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思想政治要求，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师德师风要求。

2. 在治学过程中本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上海市组织的抽检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被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解除导师岗位聘任的人员，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资格申请，其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协调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一条 对硕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给予限招、停招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1. 三个月及以上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2. 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3. 未尽到教育把关责任，其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在校级抽检中，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一年内有两篇及以上被评定为“不合格”。

5. 未通过导师考核。

6.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已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与权利、招生资格审查与考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